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郑卫军 _____

梁上上 _____

宋建波 _____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